

## ■玉渊杂谭

## 马铃薯主粮化和“我的中国胃”

对于大多数中国人来说,就算吃遍山珍海味,也找不到一种滋味能取代来自酸辣、趁炒或醋溜土豆丝的爽脆可口;即使走遍世界各地,仍然会对诸如“土豆烧牛肉”“地三鲜”这样的家乡味道念念不忘。几百年来,“土豆君”作为一种“舶来”的作物已然成为国民餐桌上的经典家常菜,所以乍听说马铃薯将成为继水稻、小麦、玉米之后的第四大主粮作物时,有点发懵。

就像张明敬唱的“可是不管怎样也改

不了我的中国心”一样,“我的中国胃”也是个认理的主。拿土豆的吃法举个例子:一块七分熟的牛排配半个烤西红柿、一撮熟西兰花和一块土豆,吃一顿是“美味”,第二顿就是“还行”,连吃三顿试试?要说“中国胃”其实并不挑剔,即便馒头稀饭腐乳咸菜也能粗茶淡饭将就一餐,但“中国胃”的乡土情结甚至比“中国心”更根深蒂固,那是一种流淌在民族骨髓里的天性。因此,再喜爱土豆的中国

人,也一定要建立在中式烹调基础上,这一点可能在国外有过长期生活经历的人更有发言权。

不过,此次提出的马铃薯主粮化并不是简单地用蒸土豆土豆代替代米饭馒头,而是以马铃薯为原料加工成馒头、面包、面条等主食。所谓主粮化,实际上是一种生产和消费方式的转变,那么我想这个对于“中国胃”来说是可以商量的。至少,已经流行于大街小巷的“土豆粉”味道就挺

不错的。

不知几个世纪前,中国人刚接触到陌生的马铃薯时是什么态度。但可以肯定的是,在粮食贸易不发达的年代,马铃薯不仅成为高寒恶劣环境地区的重要粮食来源,还作为一种度荒作物在某种程度上缓解了历朝历代都为之忧虑的饥荒问题。就在马铃薯一点一点调和人与环境矛盾的同时,民间智慧也在不断开发这种粗犷的食材,将其精细化于千百道风味。如此“缠缠绵绵”几百年之后,“土豆君”和“中国胃”就再也分不开了。

而今,无论是出于对食品安全和膳食健康的考虑,还是顺应马铃薯生产配套栽培技术和开发技术发展的大势,“土豆君”将面临自己在中华食谱上的又一次华丽转身。这次,作为资深吃货的国人又会弄出什么新花样来抚慰“我的中国胃”呢?马铃薯主粮化”还会需要像“马铃薯中国化”一样长的时间吗?

文·杨雪

## ■随想随录

## 从三味书屋里那幅画说起

文·丁辉

鲁迅《百草园到三味书屋》讲到“三味书屋”的牌匾下挂着一幅画,“画着一只很大的梅花鹿伏在古树下”。“树”者,谐音“书”。“古树”者,古书也;“鹿”者,禄也。“鹿”而“肥”,高官厚禄也。所谓“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千钟粟”,科举时代读书无非就是富贵的敲门砖,说得好听一点,叫“学成文武艺,货与帝王家”,说得难听一点,还不就是当官发财。

此种借音取义的“寓意画”非中国艺术的主流,但在民间却广有市场。古希腊的伊索老头因蝙蝠“似鸟非鸟”“似兽非兽”而赋予其“骑墙”性格,在西方可谓落尽凄凉;然在中国却因其名字中“蝠”与“福”的谐声关系独享一份殊荣。大户人家厅上的浮雕往往有五只蝙蝠,寓意“五福临门”;年画上一只蝙蝠与桂花数点,“福增贵子”;把多只蝙蝠刻在多只寿桃上,“多福多寿”也……

周氏兄弟早年在绍兴乡间即没少受此种民间艺术“精神”的濡染。周作人《苦茶随笔》里有一篇《画廊集序》,讲到北方的年画,南方谓之“花纸”,其幼时见到的花纸里,极有好多寓意画的内容,“譬如松树枝上蹲着一只老猢猻,枝下挂着一个大黄蜂巢”。如堂没有交代这幅“花纸”的寓意,当然是因为中之人资便可一望而知,不值得多费笔墨;“封”也;猢猻即猴,而猴者,“侯”也。合在一起即是拜封侯,大富大贵之意也。

“寓意画”或可勉强解作“劳动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但究其其实是前现代“巫风”之遗留。胡适1928年写有《名教》一文,胡氏引《礼记·仪礼》“名,书文也,今谓之字”,释“名教”为“崇拜写的文字的宗教”,“信仰写的字有神力,有魔力的宗教”。豆腐店老板梦想发大财,便请村里的王老教师写副对联“生意兴隆通四海,财源茂盛达三江”,这也可以过过发财的瘾了。王乡绅也有他的梦想,于是也写了副对联“总集福荫,备至吉祥”。胡氏所举例子中尚有济南事件发生后,街上到处是标语,有写“枪毙田中义一”的,有写“活埋田中义一”的,有写“杀尽矮贼”而把“矮贼”两字倒转来写,“矮贼”倒写,“矮贼”也算打倒了。这些和时下某些“爱国”志士在车尾后贴“杀到东京去”,属“其事固异,其理则同”类。若依胡适对于名教的解释,借音取义的寓意画实为拐了点弯儿的从而也就不那么质朴的“形象”化了的名教思想而已。

寓意画因其既浅且俗,如前述并非中国艺术的主流,但若说对主流艺术精神毫无影响,也并非实情。前阵子在某鉴宝类节目上得睹民国时期画坛名宿汪榕先生的一幅花鸟轴,画面上有石榴,石榴多子,寓意“多子宜男”;石榴上栖息的鸟为白头翁,寓意“白头偕老”,这幅画显然是汪老为某户人家结婚志喜而画,至于是因为迫于生计,还是为了友情难却,不得而知;有意思的是,汪老的画下款一般署其字“慎生”,这幅却署的是“汪榕”,专家的解释是,结婚是喜庆的事,你让人家“慎着点生”,那成什么话!可见即使是名家,书斋之内可以如何高雅、高蹈,到应付民间的人情酬酢,还是不得不向此种既浅且俗的“艺术”风尚低首妥协。钱钟书短篇小说《猫》里,陈侠君的伯父,有名的国画家,即凭此技艺在上海滩立脚,比学洋画的陈侠君活得滋润多了。银行经理让他给画幅中堂,要切银行,要口彩好,还不能俗气露骨,他便画一棵荔枝树,结满了大大小小的荔枝,题曰“一本万利图”。他画的最多的还是“幸福图”:一株杏花,五只蝙蝠,题曰“杏蝠者,幸福谐音也;蝠数五,谐五福也”。

写到这里我在想,若给现在的中小学,尤其是高中的教室挂一幅画,既要切题,又要口彩好,还不能俗气露骨,画什么好呢?我看莫如画一棵柏树,柏树上蹲一只青蛙。至于寓意,我想也是明眼人便一望而知的。章太炎先生早年讲“俱分进化”,即谓好的东西在进化,坏的东西也在进化。这些年教育确是在发展,可“发展”的往往是它的狭隘!先前还只强调升学数(率),后来开始讲本科数(率),现在在很多地方已经狭隘到只以考取两所所谓名校数(率)衡量一所学校一个地方的办学实绩。那么多官员视虎就向这个数字里要政绩,此所以现在的教育乱象丛生,怪象迭出也。

## ■桂下漫笔

## 钱玄同和他的“朋友圈”

闲来翻看微信,经常能看到“如果某人有朋友圈”的段子,虽为杜撰,却也有趣。以“朋友圈”的视角看近代文人事,有时也能找到一些不一样的感觉。新文化运动的大将、著名学者钱玄同的朋友圈就是如此。

钱玄同1887年9月12日,逝于1939年1月17日。他所研究的文字音韵之学虽然冷僻,但他其实是个活泼、健谈的人。和现在很多人一样,聚餐是他和朋友交往的重要内容。翻看钱玄同日记,几乎天天都有“赏饭”、“骗吃”的记载,“吃迹”遍布鸿运楼、稻香村、太和春、德国饭店等各大饭馆。要是钱玄同有手机,估计也是个“晒吃”大户,郁达夫、周作人、马裕藻等文坛学界大佬,大都能在老钱发的动态里找到自己的身影。

不过,细心的人也会发现,在钱玄同“朋友圈”里互相点赞的,其实总是那么几个人,且大都是在日本章太炎文字学课堂上的少年同学。透过钱玄同的朋友圈,新文化运动大幕之一角被掀起,让人发现隐在幕后有一个小“朋友圈”,这就是章门弟子群。周作人曾说,东京民报社里听讲的太炎弟子,后来成了中国各大学文字学教学的源泉,很有势力。



图为1936年章太炎追悼会合影,右二钱玄同,右三为周作人

1932年2月,章太炎北游讲学,“章门群”大大活跃了一番,钱玄同更对老师鞍前马后,执礼甚恭。

但在“章门群”里,也有与钱玄同关系不佳者,鲁迅就是一个。钱玄同和鲁迅的关系本来不错。在日本做同学时,因为钱话多好奇,鲁迅给他起了个绰号“爬来爬去”,在给周作人的信中,鲁迅戏称钱玄同为“爬翁”,足见其亲近。钱玄同新文化运动时期的日记里,也经常有拜访周氏兄弟的记录,有时还谈到半夜,可见有较多共同语言。

鲁迅加入新文化运动阵营,其实有赖于钱玄同之督促。1922年,鲁迅在《呐喊》自序中说,因为一个叫金心异的朋友的劝

说,才有了《狂人日记》,“从此以后,便一发而不可收”。“金心异”就是钱玄同。1925年,在《阿Q正传》的俄文版序中,鲁迅更明确说,做小说是因为“我的朋友钱玄同的劝告”。这个故事,在钱玄同的回忆中也能得到印证。他说,自己当时在为《新青年》摇旗呐喊,觉得周氏兄弟的思想是国内数一数二的,就竭力怂恿他们给《新青年》写文章。弟弟周作人很快交了作业,哥哥周树人却一直不动笔。他就常到绍兴会馆去催促,于是才有了《狂人日记》。

但没过几年,两人却渐行渐远。鲁迅对钱玄同“酷评”不断。1929年的一封信里,他用“胖滑有加,唠叨如故”八个字形容钱玄同。1932年所作《教授杂咏四首》中的一首,“作法不自毙,悠然过四十。何妨赌肥头,抵挡辩证法。”针对的就是钱玄同当年所谓“四十岁以上的人都应该枪毙”的“高论”。1935年的《死所》一文又辛辣地讽刺了因听说有教授在教室中风死去而不再上课的钱玄同。

钱玄同对鲁迅也是“毒舌”频吐。看过鲁迅的《三闲集》《二心集》后,他在日记中记下,“实在感到他的无聊、无赖、无耻。”钱玄同对《准风月谈》的评价也很低:“总是那一套,冷酸尖酸之拌嘴,骂街,有何意思。”

读了孔另境编的《中国小说史料》后,又在日记中说,“据说(孔另境)为鲁迅大弟子之一,郑振铎序此书大恭维一番。”“殊可笑”,“孔氏此书极为简陋也”。其时,鲁迅已经去世,足见钱氏恨及屋之心。

那么,究竟是什么让钱玄同和鲁迅互相拉黑呢?鲁迅去世后没多久,钱玄同写了一篇追念文章。彼时,两人已交恶,钱写这篇文章的缘由,在他的日记中可找到一点线索。钱玄同说,“我因为青年们吹捧他简直是世界教主,又因有《世界日报》访员宋某电询吾家,未见我,而杜撰我的谈话,我极不愿,因作《我对于周豫才君之追忆及略评》。”看来,钱玄同这篇文章,为自己辩诬的用意大于对亡友的纪念。在文章中,钱玄同将鲁迅的缺点归为三点,一是多疑,二是轻信,三是迁怒,这三点,好像全属性格因素。但两人交恶又似乎不能全部归咎于性格。

鲁迅写于1933年的《我怎么做起小说来》给我们新的启发。文中说:“《新青年》的编辑者,却一回一回的催催,催几回,我就做一篇,这里我必得纪念陈独秀先生,他是催促我做小说最着力的一个。”督促鲁迅写小说,陈独秀确实颇为上心。1920年3月,他在写给周作人的信中说,“我们很盼

文·胡一峰

望豫才先生为《新青年》创作小说,请先生告诉他。”但这都是《狂人日记》发表之后的事。鲁迅走上新文学道路的第一推动力,还是来自钱玄同。而且,在此前的文章中,鲁迅也是这么说的。

1933年,被共产党除名的陈独秀正因所谓“叛国”而坐国民党的牢。而鲁迅此时不提钱玄同而单谈独秀,应非一时疏忽。鲁迅曾对比过陈独秀和胡适:“假如将胡适比作一间仓库,独秀先生的是外面竖一面大旗,大书道:‘内皆武器,来者小心!’但那门却开着,里面有几枝枪,几把刀,一目了然,用不着提防。适之先生的是紧紧的关着门,门上粘一条小纸条道:‘内无武器,请勿疑虑。’这自然可以是真的,但有些——至少是我这样的人——有时总不免要侧着头想一想。”鲁迅还曾不无伤感地说,《新青年》的团体散掉了,有的高升、有的退隐、有的前进,只有他自己依然在沙漠中走来走去。或许,直到离世,鲁迅的心依然停留在那个早已解散的新文化运动朋友圈。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因独立思考而既不容于共产国际,又不容于国民党的“终身反对派”陈独秀,显然比退隐于书斋的钱玄同,离鲁迅的心要更近一些。我以为,或许这才是真正把钱玄同和鲁迅隔开的那堵墙。

## 词说文学史(13)

刘成群

## 一剪梅·张若虚

谁挽春潮入月中。空里流霜,汀上晓风。江花江水对江风,闲说白云,还梦青枫。一派春潮代不同。万海千桑,载载秋虫。楼台罗幕转头空,知己难酬,寄与征鸿。

## 一剪梅·沈既济

常忆香腮月下逢。云鬓裁裁,曾几多浓。春盟每被冷烟封,马嵬途中,蝉蜕无踪。一枕黄粱伴草蛩。得丧穷达,罢罢登庸。看花旧侣有谁从?梦醒犹醒,涕下嗚咽。

## 一剪梅·张说

沪浦汤汤落日斜,灯火高城,满目豪奢。开元全盛足堪夸,燕许文章,绝代风华。湘水悠悠塞上笳,南北行踪,笔笔龙蛇。一望岳岳挂秋霞,仗仗西来,千里黄花。

## 一剪梅·张九龄

翠鸟双双上御楼,兼以胡尘,多少兜鍪。老病忧国泪难收,谁料南迁,楚尾吴头。抱弃胸中万里愁,弄躬洞庭,载酒湘流。霜华岚气一身秋,搔首凭栏,北望凝眸。

## 一剪梅·王昌龄

日暮长天列战云,霜冷关河,残照徘徊。更吹羌笛几声闻?千里萧条,万里氤氲。金甲黄沙说虎贲,陌刀如织,红旆如焚。龙城飞将见遗文,望断征夫,有泪纷纷。

## 一剪梅·李颀

烽火流云万里寒,古戍征人,大漠单鞍。琵琶出塞不须弹,雁阵呢呢,摧尽心肝。箭簇胡笳强自欢。老柏枯桑,野鹿鸣鸾。《渔阳》一曲伴春残,列烛穿庐,携酒盃桓。

## ■影像空间

## 《神秘博士》:科幻剧史上的浓墨重彩



《神秘博士》(Doctor Who)是吉尼斯世界纪录上最长寿的科幻剧,于1963年11月23日在英国广播公司电视台(BBC)首播,到1989年一共播出了28季,先后有七位男演员饰演剧中的博士。1996年,BBC曾推出一部电视电影试图重启《神秘博士》但未能成功。到2005年,新版的《神秘博士》终于开拍。从2005年到2014年,新版《神秘博士》已经播出8季正剧和12部特别篇。

剧中的神秘博士是一个来自加利弗雷星的九百多岁的老时间领主(Time Lord),自称博士(the Doctor),带着能改变金属分子性质的音速起子,驾驶着能到达任何时间任何地点的塔迪斯(Tardis,这个词是Time

And Relative Dimension(s) In Space的缩写,直译为时间和空间的相对维度,如今已被收入牛津字典)。剧中的博士借助塔迪斯穿行于宇宙的所有时间和空间中,一次又一次用他的智慧来化解危难,拯救各种善良的种族和惩奸除恶。

在剧中,博士可以在关键时刻选择重生,每一次重生都会换一张面孔并具有一个新的人格,但还是原来的那个博士。这一神奇设定为日后长达半个世纪的续集做足了准备。到2014年,《神秘博士》正剧中共有12位演员扮演过博士,而剧集的总负责人从悉尼·纽曼到现在已交给史蒂文·莫法特,中间经由近百位编剧的倾力撰文。而由《神秘博士》衍生出的各种文化产品如今已渗透在世界的各个角落。

《神秘博士》构架了一个巨大的宇宙框架,时间体系和生命结构。这个体系里有完整的宇宙历史,形形色色的外星人,多样的星际文化与文明,还有全新的人文情怀。第一,“人们经常想象时间就像是个严谨的直线,先有因后有果,但事实上,从一

个非线性非主观的视点来说,时间其实像是个乱七八糟一团混乱的大球。”所以在这如同乱麻的时间线中,博士可以对一些不影响世界历史进展的小“细节”进行修改,这是博士可以改变某些既定历史的基础。第二,时间线上有一些固定的点绝对不能更改,例如古罗马文明的覆灭。这也是博士无法改变某些历史的原因。两个大的时间理论结合在一起就是《神秘博士》的时间理论基础。在时间穿越方面,霍金认为,因为悖论的存在,回到过去的时间旅行应该永远不会上演。但霍金却对通向未来的时间旅行深信不疑,不同速度就是穿越的秘诀。爱因斯坦认为,世界上存在让时间慢下来或者加速的方法。所以博士的蓝盒子塔迪斯是建立在现实物理学的科幻产物,他可以快到冲破时空隧道,产生裂缝,从而实现穿越时空的可能性。

《神秘博士》的魅力不仅在于庞大的时空体系,同时还有剧中体现的人文情怀。在剧中,博士结交了很多不可思议的朋友,能将痛苦与折磨糅合成绘画的喜悦与壮丽

的梵高,举世公认的侦探小说女王阿加莎·克里斯蒂,能让戏剧焕发魔力的大文豪莎士比亚,将幻想与现实结合的小说家狄更斯,象征正义与冒险精神的侠盗罗宾汉,还有丘吉尔首相,伊丽莎白女王等等这样极具影响力的人物。这些人传递的是一种来自当世的精神力量 and 如何面对世现的勇气。在《神秘博士》中,科幻从来都不是一个噱头,在这里科幻是结合了信仰的精神力量和现实的人文基础的冒险艺术。正是因为每个人的立场不同,所以事物没有绝对的对与错。站在不同的角度去思考,去理解,尊重多元的文化与文明,尊重生命,尊重自然,这是《神秘博士》最核心的人文理念。

博士可以无目的到达任意时空,而他每一次的降落都充满诗意。他见证了拯救末世的最后一只星鲸;他让一个自地球诞生之际就如影随形的跟在人类背后蚕食人类的种族束手就擒;他利用塔迪斯进行了宇宙的第二大爆炸,让一切的生命体与世界体系恢复如初,自己却消失在历史中……博士曾经这样说过:

## ■艺苑

## 初冬的童话(摄影)



刘剑

文·仲晓迪

我曾行走在那样的宇宙  
其中的物理法则都出自一个疯子的构想  
我曾目睹宇宙冻结,万物焚毁  
我曾目睹你无法相信也无法猜测的事物

我曾失去失去过你永远无法理解的东西  
我还知道那永远不可被透露的秘密  
剧中的博士面临着常人无法承受的选择,是毁灭一个种族还是牺牲一个城市?是保证历史的顺序发展还是拯救那壮丽的文明于滚滚岩浆之中?是牺牲自己的种族还是放任宇宙生灵涂炭?因为选择,所以失去,他背负着世界上最绝望的慈悲,背负着宇宙中最沉重的愧疚,孤独的旅行着。

《神秘博士》之所以让全世界很多粉丝深陷其中,在于它能把一个人孩童时代天真童趣的奇思妙想,和经过岁月磨洗的成人思维带来的选择、放弃和各种悲痛,以一种幽默的方式表现出来。无论你身处这个时空的哪个地点,当你听见那来自蓝盒子的嗡嗡声,都会义无反顾地向它跑去。这就是《神秘博士》的魅力。